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DEC/XI/3  
5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12年10月8日至19日，印度海德拉巴  
议程项目 3.3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 XI/3. 监测《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

##### A. 《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指标框架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sup>1</sup>以及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指定与传统知识和可持续习惯利用相关的指标方面开展的工作，

2. 感谢 欧洲联盟对《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提供的资金支持，感谢加拿大政府、欧洲环境署、挪威、瑞士和联合王国支持 2011年6月20至22日在联合王国海威考姆举行的国际专家研讨会，以便为《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工作组提供支持；

3. 注意到 本决定附件所载评估可用于评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各项目标进展情况的指示性指标清单，并认识到 这些工作为评价在各级落实《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进展情况提供了一个起点；

4. 认识到 包括《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中的5项战略目标和20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在内的指标框架以及评估实现上述目标的指标为各缔约方提供了在顾及不同国情和能力情况下加以适应的灵活基础，

<sup>1</sup> UNEP/CBD/SBSTTA/15/INF/6。

5. *同意* 本决定附件所载可随时供全球使用的这些以 A 为标记的指标应该被用作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进展情况中期审查的一部分；

6. *邀请* 各缔约方在可行时酌情优先在国家一级应用全球一级现成可用的指标；并*请* 各缔约方除别的以外，考虑在其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在包括至迟通过第五次国家报告及其后的国家报告提出的汇报中，利用该灵活框架和指示性指标清单，

7. *鼓励* 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斟酌情况并根据其具体条件和优先事项，协助更新、确认和维持各区域和全球数据集中的相关国家数据，作为对优化和协调指标工作和向公众提供数据的贡献；

8. *决定* 应不断审查《战略计划》指标框架，以期今后能够吸纳各缔约方和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相关的其他《公约》和进程所拟订的相关指标；

9. *确认* 基因多样性起源中心和基因多样性中心对人类至关重要；

10. *确认* 有必要加强技术和体制能力，并为各项指标和监测系统的制定和应用调集充裕的财务资源，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11. *请* 执行秘书与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各区域性英才中心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酌情：

(a) 汇编能力建设的技术指导材料，并向缔约方提供支助，进一步制定指标和监测及汇报系统，包括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附件内所载信息，并借助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网页上已公布的材料，以工具箱的形式使其方便利用；

(b) 协助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资源和能力有限的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和（或）在其正式报告中尚未有系统利用已制定指标的国家，酌情着手为其正式报告中确定的国家优先问题拟订几项简单、经济有效和应用方便的指标；

(c) 在区域讲习班中酌情纳入关于指标的能力建设，通过使各缔约方能够更新进展、分享信息和获得的经验以及在协同增效和合作方面，支持指标框架的落实；

(d) 支持审查指标及相关监测系统的使用情况，以便查明国家和区域机构中的差距和优先事项，促进捐助方和伙伴组织今后开展能力建设以及提供技术支助和财务支助；

12. *请* 执行秘书与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关于地球观测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小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以及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指标工作组等其他伙伴合作，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酌情：

(a) 汇集关于指标的实用资料，包括各指标背后的理由，拟订的进展情况，它们适用的范围，和关于数据来源和方法的信息，以协助对每一个指标的应用；

(b) 进一步拟订本决定附件一所述全球性指标，以便确保每一个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至迟到 2014 年可以至少得到一个全球指标的监测，同时参考其他公约、区域协定和进程已使用的指标，或与它们相关的指标；

(c) 视情况提出数量有限、简便易行、经济有效并可能被所有缔约方采用的指标，并顾及各方的具体条件和优先事项；

(d) 促进进一步统一全球性指标及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其他公约、区域协定和进程之间的应用，并通过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各公约联络组和里约各公约联合联络组等机构促进开展进一步合作；

(e) 提供关于指标框架的信息，协助建立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程；

(f) 促成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同林业、农业、渔业和其他部门，就生物多样性监测和指标的进一步合作；

(g) 进一步拟订并维持关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的在线数据库；

(h) 为每一个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设制一个附有说明的实用工具包，包括为测度实现这些目标之进度所可能采的步骤，同时顾及国家情况和优先事项；

同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的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提出报告；

13. 请关于地球观测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小组根据 GEO BON、自然保护联盟以及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为支持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提出的“生物多样性观察制度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2020 年目标的充分性”的文件（UNEP/CBD/SBSTTA/15/INF/8）的说明，继续其关于识别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变量和建立相关数据库的工作，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的会议提出报告；

14. 邀请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协助评估实现特定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情况；

15. 邀请 包括各供资机构在内的区域组织鼓励和支持长期的监测，并进一步制定各项指标和报告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所取得的进展，并在还没有制定基准的情况下制定各项指标的基准；

16. 请 执行秘书于每届缔约方大会之前向科咨机构会议定期提供指标及相关监测系统的制定和使用的进度报告，直到 2020 年。这应包括对《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中期评价，以及在第五次国家报告中和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中提供的应用指标的经验。这将提供机会，审查指标及相关监测系统的制定和使用的进度，和评估该监测进展的指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充分性和实效性，以期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目的。

## 附件

##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的指示性清单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工作组确定了三类业务指标。可在全球一级使用的指标后面标上了 (A) 字。可在全球一级使用但需要进一步拟定才可使用的指标后面标上了 (B) 字。供考虑在国家或全球以下其他级别使用的额外指标后面标上了 (C) 字并以斜体字出现。(A) 和 (B) 组指标是应该用来评估全球一级的进展情况的两套指标, 而 (C) 组指标是一些可供缔约方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和情况在国家一级使用的一些额外的指标。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主要指标 (黑体) 和最相关的业务指标
<b>战略目标 A. 通过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整个政府和社会的主流, 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b>	
<b>目标 1:</b> 至迟到2020年, 人们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的价值以及他们能够采取哪些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	<b>了解生物多样性、对生物多样性的看法以及公众参与支持生态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趋势</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和对生物多样性看法方面的趋势(C)</li> <li>• 推动社会共同责任的宣传方案和行动的趋势(C)</li> <li>• 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的趋势 (C)</li> </ul>
<b>目标 2:</b> 至迟到2020年, 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已被纳入国家和地方发展和减贫战略及规划进程, 并正在被酌情纳入国家会计系统和报告系统。	<b>将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惠益分享纳入规划、政策制定和实施以及奖励措施的趋势</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纳入其国家统计系统的国家的数量趋势(B)</li> <li>• 已经根据《公约》评估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国家数量趋势 (C)</li> <li>• 经济评价工具的指南和应用趋势 (C)</li> <li>• 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纳入各部门和发展政策的趋势 (C)</li> <li>• 在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中考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政策的趋势(C)</li> </ul>
<b>目标 3:</b> 至迟到2020年, 消除、淘汰或改革危害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 包括补贴, 以尽量减少或避免消极影响, 并遵照《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 制定并采用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奖励措施, 同时顾及国家的社会经济条件。	<b>将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惠益分享纳入规划、政策制定和实施以及奖励措施的趋势</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消、修改或淘汰有害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包括补贴的数量和价值的趋势(B)</li> <li>• 确定、评估、建立并强化促进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做出贡献的奖励措施, 惩处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C)</li> </ul>
<b>目标 4:</b> 至迟到2020年, 各层次政府、商业和利益攸关方均已采取步	<b>来自不可持续农业、林业、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压力趋势</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利用物种, 包括交易物种的数量和灭绝风险的趋势</li> </ul>

<p>骤实现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或执行了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计划，并将使用自然资源的影响控制在安全的生态限度范围内。</p>	<p>(A) (也被《濒危物种公约》采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态走廊和 (或) 相关概念方面的趋势 (C) (第 VIII/15 号决定)</li> <li>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方面评估的生态局限性(C)</li> </ul> <p><b>将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惠益分享纳入规划、政策制定和实施以及奖励措施的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将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纳入其国家统计系统的国家的数量趋势(B)</li> </ul> <p><b>生境改变、污染、入侵物种、气候变化、过渡开采和根本促成因素造成的压力方面的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城市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趋势(C) (第 X/22 号决定)</li> </ul>
<p><b>战略目标 B. 减少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压力和促进可持续利用</b></p>	
<p><b>目标 5:</b> 到2020年，使所有自然生境、包括森林的丧失速度至少减少一半，并在可行情况下降低到接近零，同时大幅度减少退化和破碎情况。</p>	<p><b>生态系统、生物群落和生境的范围、环境和脆弱性的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主要生境类型中依赖生境物种灭绝风险的趋势(A)</li> <li>选定物种充足性的趋势(A)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li> <li>退化/受威胁生境比例方面的趋势(B)</li> <li>自然生境分散趋势(B)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li> <li>生态系统环境和脆弱性的趋势 (C)</li> <li>发生转变的自然生境的比例趋势(C)</li> </ul> <p><b>来自不可持续农业、林业、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压力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要生产力方面的趋势(C)</li> <li>受荒漠化影响土地的趋势(C) (也被《防治荒漠化公约》采用)</li> </ul> <p><b>生境改变、污染、入侵物种、气候变化、过渡开采和根本促成因素造成的压力方面的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主要生境类型中生境依赖物种的族群趋势 (A)</li> </ul>
<p><b>目标 6:</b> 到2020年，所有鱼群和无脊椎动物种群及水生植物都以可持续和合法方式管理和捕捞，并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以避免过度捕捞，同时建立恢复所有枯竭物种的计划和措施，使渔捞对受威胁的鱼群和脆弱的生态系统不产生有害影响，将渔捞对种群、物种和生态系统所产生影响限制在安全的生态限度内。</p>	<p><b>来自不可持续农业、林业、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压力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标族群和副渔获物水生物种濒临灭绝的趋势(A)</li> <li>目标和副渔获物水生物种数量方面的趋势(A)</li> <li>安全生物界线外已利用种群所占比例的趋势(A) (千年发展目标指标 7.4)</li> <li>单位捕捞力量渔获量的趋势 (C)</li> <li>捕捞作业能力方面的趋势 (C)</li> <li>破坏性捕捞活动领域、频率和 (或) 强度的趋势(C)</li> </ul> <p><b>将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惠益分享纳入规划、政策制定和实施以及奖励措施的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恢复计划的耗竭目标和副渔获物物种的比例趋势 (B)</li> </ul>
<p><b>目标 7:</b> 到2020年, 农业、水产养殖及林业覆盖的区域实现可持续管理, 确保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p>	<p><b>来自不可持续农业、林业、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压力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产系统中林业和农业依赖物种在数量方面的趋势(B)</li> <li>投入产出的趋势(B)</li> <li>取自可持续来源的产品在比例方面的趋势 (C)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li> </ul>
	<p><b>将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惠益分享纳入规划、政策制定和实施以及奖励措施的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得到可持续管理的森林、农业和水产养殖生态系统面积的趋势(B)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li> </ul>
<p><b>目标 8:</b> 到2020年, 污染, 包括过分养分造成的污染被控制在不危害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的范围内。</p>	<p><b>生境改变、污染、入侵物种、气候变化、过渡开采和根本促成因素造成的压力方面的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缺氧区和藻类大量繁殖情况发生的趋势 (A)</li> <li>水生态系统中水质的趋势 (A)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li> <li>污染对灭绝风险趋势的影响 (B)</li> <li>污染沉降速度方面的趋势 (B)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li> <li>沉积物转移率方面的趋势 (B)</li> <li>对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污染物排放到环境中的趋势 (C)</li> <li>野生动物中污染物程度方面的趋势 (C)</li> <li>消费活动的氮足迹趋势 (C)</li> <li>自然生态系统的臭氧水平趋势 (C)</li> <li>经过处理的废水所占比例的趋势 (C)</li> <li>紫外线辐射水平的趋势 (C)</li> </ul>
<p><b>目标 9:</b> 到2020年, 入侵外来物种和进入渠道得到鉴定和排定优先次序, 优先物种得到控制或根除, 同时制定措施管理进入渠道以防止入侵外来物种的进入和扎根。</p>	<p><b>生境改变、污染、入侵物种、气候变化、过渡开采和根本促成因素造成的压力方面的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来入侵物种在灭绝危险影响方面的趋势(A)</li> <li>选定外来入侵物种在经济影响方面的趋势(B)</li> <li>外来入侵物种数量方面的趋势(B)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li> <li>外来入侵物种引起的野生动物疾病发生率方面的趋势(C)</li> </ul>
	<p><b>将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惠益分享纳入规划、政策制定和实施以及奖励措施的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控制和防止外来入侵物种扩散在政策反应、立法和管理计划方面的趋势(B)</li> <li>外来入侵物种传播途径管理方面的趋势(C)</li> </ul>

<p><b>目标10:</b> 到2015年, 减少了气候变化或海洋酸化对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生态系统的多重人为压力, 维护它们的完整性和功能。</p>	<p><b>生境改变、污染、入侵物种、气候变化、过渡开采和根本促成因素造成的压力方面的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珊瑚礁和礁石中鱼类灭绝危险趋势(A)</li> <li>• 气候变化对灭绝风险影响方面的趋势 (B)</li> <li>• 珊瑚礁状况方面的趋势 (B)</li> <li>• 脆弱生态系统范围、边界转变速度方面的趋势(B)</li> <li>• 气候对群体构成的影响方面的趋势 (C)</li> <li>• 气候对种群趋势影响方面的趋势(C)</li> </ul>
<p><b>战略目标 C. 通过保护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多样化, 改善生物多样性的现况</b></p>	
<p><b>目标 11:</b> 到2020年, 至少有17%的陆地和内陆水域以及10% 的沿海和海洋区域, 尤其是对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区域, 通过有效而公平管理的、生态上有代表性和相连性好的保护区系统和其他基于保护区的有效保护措施得到保护, 并被纳入更广泛的土地景观和海洋景观。</p>	<p><b>以保护区和其他区域办法为基础的的办法的覆盖范围、状况、代表性和效力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护区覆盖趋势 (A) (第 VII/30 和第 VIII/15 号决定)</li> <li>• 海洋保护区范围、主要生物多样性领域的覆盖范围以及管理有效性方面的趋势(A)</li> <li>• 包括更公正地管理在内的保护区现状和 (或) 管理成效趋势(A) (第 X/31 号决定)</li> <li>• 基于保护区和其他区域, 包括对生物多样性有重要意义的地点、陆地、海洋和内陆水系统的办法的代表性覆盖范围趋势 (A)</li> <li>• 将以保护区和其他区域为基础的办法共同纳入地貌景观和海洋景观的趋势(B)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li> <li>• 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区公平收益方面的趋势(C)</li> </ul>
<p><b>目标 12:</b> 到2020年, 防止了已知濒危物种免遭灭绝, 且其保护状况 (尤其是其中减少最严重的物种的保护状况) 得到改善和维持。</p>	<p><b>物种充足性、分布和灭绝风险的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选定物种充足性的趋势(A)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 (《防治荒漠化公约》指标)</li> <li>• 物种濒临灭绝的趋势(A)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 (千年发展目标指标 7.7) (也被《养护移栖物种公约》采用)</li> <li>• 选定物种分布的趋势 (B)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 (也被《防治荒漠化公约》采用)</li> </ul>
<p><b>目标 13:</b> 到2020年, 保持了栽培植物和养殖和驯养动物及野生亲缘物种, 包括其他社会经济以及文化上宝贵的物种的遗传多样性, 同时制定并执行了减少基因损失和保护其遗传多样性的战略。</p>	<p><b>物种的遗传多样性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育植物和家养动物及其野生亲缘的遗传多样性趋势 (B)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li> <li>• 所选物种在遗传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趋势(C)</li> </ul> <p><b>将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惠益分享纳入规划、政策制定和实施以及奖励措施的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减少遗传侵蚀并保护同动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生物多</li> </ul>

	样性而实施有效政策机制的数量趋势(B)
<b>战略目标 D. 增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带来的给所有人的惠益</b>	
<p><b>目标 14:</b> 到2020年, 带来重要的服务, 包括同水相关的服务以及有助于健康、生计和福祉的生态系统得到了恢复和保障, 同时顾及了妇女、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贫穷和脆弱群体的需要。</p>	<p><b>有利于公平的人类福祉的生态系统服务的分布、状况和可持续性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使用淡水资源总量的比例趋势(A) (千年发展目标指标 7.5)</li> <li>• 获得改良水源服务的人口比例趋势 (A) (千年发展目标指标 7.8 和 7.9)</li> <li>• 人类从特定生态系统服务中受益的趋势(A)</li> <li>• 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物种的种群趋势和灭绝风险趋势 (A)</li> <li>• 提供多种生态系统服务的趋势(B)</li> <li>• 所选生态系统服务的经济和非经济价值趋势(B)</li> <li>• 直接依赖于当地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的社区健康和福利的趋势(B)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li> <li>• 因水资源或与灾害有关的自然资源导致的人力和经济损失的趋势 (B)</li> <li>• 生物多样性的营养贡献趋势: 食物构成 (B)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li> <li>• 新出现动物传染病发病率方面的趋势(C)</li> <li>• 包容性财富的趋势(C)</li> <li>• 生物多样性的营养贡献趋势: 食物组成(C)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li> <li>• 体重不足儿童 (5 岁以下) 的普遍性趋势 (C) (千年发展目标指标 1.8)</li> <li>• 自然资源冲突趋势(C)</li> <li>• 选定生态系统服务状况方面的趋势(C)</li> <li>• 生态能力方面的趋势 (C)</li> </ul>
	<p><b>以保护区和其他区域办法为基础的的办法的覆盖范围、状况、代表性和效力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经或正在恢复的退化生态系统面积的趋势 (B)</li> </ul>
<p><b>目标 15:</b> 到2020年, 通过养护和恢复行动, 生态系统的复原力以及生物多样性对碳储存的贡献得到加强, 包括恢复了至少15%退化的生态系统, 从而对气候变化的减缓与适应以及防治荒漠化做出了贡献。</p>	<p><b>以保护区和其他区域办法为基础的的办法的覆盖范围、状况、代表性和效力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碳储存生境的范围、环境状况和趋势(A)</li> </ul>
	<p><b>以保护区和其他区域办法为基础的的办法的覆盖范围、状况、代表性和效力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恢复状态下森林中的森林依赖物种的数量趋势 (C)</li> </ul>
<p><b>目标 16:</b> 到2015年, 《关于获取</p>	<p><b>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公平分享方面的趋势</b></p>

<p>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已根据国家法律生效和实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具体确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指标 (B)</li> </ul>
<p><b>战略目标 E. 通过参与性规划、知识管理和能力建设, 加强执行工作</b></p>	
<p><b>目标 17:</b> 到2015年, 各缔约方已经制定、作为政策工具通过和开始执行了一项有效、参与性的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p>	<p><b>将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惠益分享纳入规划、政策制定和实施以及奖励措施的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落实《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情况, 包括发展情况、全面性、通过情况和执行情况 (B)</li> </ul>
<p><b>目标 18:</b> 到2020年,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对于生物资源的习惯性利用, 根据国家法律和相关国际义务得到了尊重, 并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各国相关层次上的有效参与下, 充分地纳入和反映在《公约》的执行工作中。</p>	<p><b>将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惠益分享纳入规划、政策制定和实施以及奖励措施的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土地使用变化和土地使用权趋势(B) (第 X/43 号决定)</li> <li>• 从事传统职业的趋势(B) (第 X/43 号决定)</li> </ul>
	<p><b>科学/技术/传统知识的获取及其应用方面的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以下办法尊重传统知识和做法的趋势: 在国家实施《战略计划》过程中充分融入、保障措施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全面和有效的参与(B)</li> </ul>
	<p><b>科学/技术/传统知识的获取及其应用方面的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土著语言的语言多样性和使用土著语言的人数趋势(B)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li> </ul>
<p><b>目标 19:</b> 到2020年, 与生物多样性、其价值、功能、状况和趋势以及其丧失可能带来的后果有关的知识、科学基础和技术已经提高、广泛分享和转让及适用。</p>	<p><b>科学/技术/传统知识的获取及其应用方面的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综合性全球以下一级相关政策评估覆盖范围的趋势, 包括相关的能力建设和知识转让, 以及将其纳入政策的趋势(B)</li> <li>• 正用于执行《公约》的已维护物种目录数量 (C)</li> </ul>
<p><b>目标 20:</b> 至迟到2020年, 为有效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依照“资源动员战略”的综合和商定进程从所有来源动员的财政资源将较目前数量有很大增加。这一目标将视各缔约方制定和报告的资源需要评估发生变化。</p>	<p><b>调动财政资源方面的趋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X/3 号决定中商定的指标(B)</li> </ul>

## B. 制定与传统知识和可持续习惯使用相关的指标

缔约方大会，

欢迎 在第 8 (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主持下开展的工作，包括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指标工作组所组织的区域和国际技术研讨会，其目的是查明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其他重点领域的现状的为数有限的、有实际意义并切实可行的指标，以便评估在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 过去就指标问题开展的工作以及巴纳威研讨会<sup>2</sup> 和关于可持续习惯使用的可能指标问题专题研讨会在传统知识和可持续习惯使用方面取得的结果，  
注意到 就传统知识通过的指标的同时使用和互补性也与可持续习惯使用有关联，

1. 请 第 8 (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与科学、技术和咨询附属机构、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指标工作组和有关方面，包括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等协作，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参与下，继续开展进行中的完善和使用三项已通过的关于传统知识和习惯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指标，并铭记执行《公约》第 10(c)条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包括通过进一步的技术讲习班执行），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 各缔约方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考虑对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传统知识和习惯使用的两项新的指标<sup>3</sup> 进行试验性测试，并向第 8 (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报告结果；

3. 邀请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进一步汇编和分析语言多样性和土著语言使用者的现状和趋势的数据，并将关于这一指标的信息提供给第 8 (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审议；

4. 邀请 国际劳工组织同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合作，拟订并监测关于传统职业习俗数据的试验性项目，并将关于这一指标的信息提供给第 8 (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审议；

5. 又邀请 相关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农业遗产系统、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以及国际土地联盟，同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合作，试办具有区域平衡的试验性项目，并收集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中土地用途改变和土地保有权的现状与趋势”指标的应用情况的信息，提供给第 8 (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审议；

6. 建议 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生物多样性指标问题伙伴关系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及国际机构合作，并在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的充分和切实参与以及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组织和便利举行一次关于绘制土地覆盖图、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权保障指标

---

<sup>2</sup> 巴纳威亚洲召集研讨会（2012 年 1 月 25-28 日，菲律宾伊富高），农业生物多样性和粮食主权土著伙伴关系）。

<sup>3</sup>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第 X/43 号决定通过的指标：（一）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土地使用变化和土地使用权现状和趋势；以及（二）从事传统职业的现状和趋势。

问题的技术研讨会，审议数据的重叠情况（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并向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下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7. *呼吁* 各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各捐助方、国际组织、学术界、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考虑提供技术支助和资金，以便开展与上述传统知识和习惯的可持续利用指标问题的工作相关的合作方案。

### C. 编制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缔约方大会，*

*回顾* 第 X/2 号决定第 13 段，该段指出应编制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以便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情况展开一次中期审查，包括分析执行《公约》及其《战略计划》如何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 2015 年指标，

*还回顾* 第 X/10 号决定第 5 和第 6 段，其中除其他外，还要求全球环境基金并邀请其他捐助者、各国政府以及多边和双边机构为编写第五次国家报告及时提供充分资助，

1. *注意到*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编制情况的进度报告；<sup>4</sup>

2. *强调* 国家报告及其及时提交对编制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重要性，并回顾第 X/10 号决定，其中请各缔约方至迟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以前提交第五次国家报告；

3. *敦促* 各缔约方并*邀请* 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数据、资料和个案研究，以便可能纳入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除其他外，应借鉴第 XI/3 A 号决定附件所指明的灵活框架和指示性指标清单，在其第五次国家报告或更早提交的文件中提供此种信息，酌情利用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网站上的现有资料；

4. *鼓励* 各缔约方并*邀请* 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支持缔约方提供与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相关的数据；

5. *欣见* 欧洲联盟和瑞士为促进编制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及早作出了认捐；

6. *敦促* 各缔约方并*邀请* 其他国家政府和捐助方依照编制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工作计划和概算，为编制和制作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及其辅助产品包括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及时的财政捐助；

7. *请* 执行秘书：

(a) 继续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其他相关进程，包括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和其他组织及伙伴，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并根据其各自职责酌情让其参与编制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b) 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探讨编写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的各种选择，重点放在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其对人类福祉

的影响、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方面的成效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进展，包括其对以后各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影响，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c) 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和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咨询组协商，经常审查制作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工作计划、宣传战略和财务计划，以便酌情作出必要的调正，并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定期报告进展情况；

(d) 与相关伙伴、包括生物多样性科学合作伙伴联合会合作，参照宣传、教育和提高认识工作方案，进一步编制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宣传战略，包括关于使用各种成果和产品的能力建设活动，设法与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2011-2020年）开展的活动以及酌情与其他倡议和活动实现协同增效；

(e) 向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相关组织，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就其愿意提供信息的类型提供指导，以便在可能时收入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并在编写第五次国家报告的资料手册中特别重点说明关键的信息需求，并鼓励缔约方尽早提交关键的信息；

(f) 利用《公约》下组织的相关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为编制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提出意见和做出贡献；

(g) 提供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草稿，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之前的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审查。

-----